

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貧窮長者
生活、健康狀況及其對社會保障態度的研究報告

2010年12月

*Policy*²¹
政策二十一



目錄

1. 引言	3-5 頁
調查目標	
報告結構	
背景	
2. 調查方法	6-8 頁
問卷設計	
數據收集方式	
問卷調查結果	
3. 受訪者背景資料	9-15 頁
目標調查對象	
社會及經濟特徵	
家庭住戶特徵	
財務狀況	
4. 健康狀況	16-18 頁
5. 生活狀況	19-22 頁
6. 對綜援的了解	23-28 頁
對生活保障的態度	
對綜援的認知	
對申請手續的了解	
對綜援的看法	
是否申請綜援的考慮因素	
附錄一 問卷	29-34 頁
附錄二 對綜援及高齡津貼的意見	35 頁

1. 引言

調查目標

1.1 進行此次調查，旨在收集統計資料，以了解未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貧窮長者的處境，以及他們對綜援的認識和態度。此次調查的具體目標如下：

- (i) 研究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作申請的貧窮長者的觀點；
- (ii) 了解有資格領取綜援的貧窮長者但未作申請的原因；
- (iii) 建議改善綜援制度的措施，以協助貧窮長者。

報告結構

1.2 此次調查建基於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具代表性樣本。本報告詳列調查的結果，分作下列環節：

- 甲〉 引言；
- 乙〉 調查方法；
- 丙〉 受訪者背景資料；
- 丁〉 健康狀況；
- 戊〉 生活狀況；
- 己〉 對綜援的了解；
- 庚〉 結論及建議。

背景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1.3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號報告書》，於 2008 年 6 月至 8 月間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收集了關於「長者的社會與人口狀況、健康狀況及自我照顧能力」的資料。該調查的主要結果臚列如下：

年齡、性別及經濟活動身分

- 調查估計，有 1,129,900 名 60 歲或以上的香港人居於家庭住戶，佔香港總人口。在調查進行時，其中 26.7% 為 60 至 64 歲，19.6% 為 65 至 69 歲，20.4% 為 70 至 74 歲，另有 33.3% 為 75 歲或以上。女性所佔的比例

(51.7%) 略較男性的 (48.3%) 為高。

- 56.0%的長者為退休人士，不過有13.7%仍從事經濟活動。大部分 (88.6%) 就業長者的年齡在60至69歲之間。

擁有每月個人入息的比率及金額

- 絕大部分 (95.2%) 長者從不同來源得到個人入息。其中11.6% 的個人入息低於每月1,000元；8.9%有1,000至1,999元；24.7%有2,000至2,999元；25.2%有3,000至4,999元；而有29.6%則有5,000元及以上。此批長者的每月個人入息中位數為3,300元。

每月個人入息的來源

- 在擁有每月個人入息的1,075,900名長者中，61.2%有「子女給予的生活費」；50.9%有「高齡津貼」；12.9%有「就業收入」；以及有10.4%領取綜援。

選定的入息來源	人數 ('000)	百分比
子女給予的生活費	658.8	61.2
高齡津貼	547.5	50.9
就業收入	138.7	12.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綜援金)	111.7	10.4
長俸	52.1	4.8
儲蓄／定期存款利息或股息	33.8	3.1
其他親戚給予的生活費	26.8	2.5
傷殘津貼	23.9	2.2
租金收入	13.6	1.3
合計	1075.9	

長者自己支付的每月開支

- 在該1,129,900名長者中，7.7%需要自己每月支付的開支少於1,000元；14.3%支付1,000至1,999元；30.0%支付2,000至2,999元；27.0%支付3,000至4,999元；以及有20.9%支付5,000元及以上。此批長者的每月開支總額中位數為2,500元。

退休保障

- 約19.0% 長者享有現職僱主及／或前僱主為他們提供的退休保障。

在此批擁有退休保障的長者中，約77.2%享有「退休金／公積金」，而25.6%則享有「長俸」。

為日後經濟需要而作出的安排

- 該1,129,900名長者最普遍提及用以應付日後的經濟需要而作出的兩項安排，為「儲蓄」（41.3%）及「養育子女」（20.4%）。其他較少提及的安排包括「投資」（3.8%）及「購買有儲蓄成份的保險」（1.7%）。然而，近半（47.3%）的長者並沒有為應付日後的經濟需要作出任何安排。

預計在退休後的經濟來源

- 在154,600名在統計時仍從事經濟活動的長者中，最普遍提及在退休後預計維持其日常生活的經濟來源為「儲蓄及利息」（70.1%），其次為「子女供養」（33.7%）及「退休金／公積金」（22.4%）。相對較小比例（15.2%）的長者表示會依靠「政府福利金」。

社會福利署——2010年4月的社會保障統計數字

1.3 於2010年4月，有497,817名長者領取高齡津貼，以及186,925名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2. 調查方法

問卷設計

2.1 問卷設計以向家庭住戶收集資料為目標，以了解居於家庭住戶的長者的社會與人口狀況、生活狀況、健康狀況、對生活保障的態度，以及對綜援的了解程度。

篩選

2.2 問卷的首部分用作篩選研究的可能受訪者，收集有關家庭住戶組合、年齡、性別、婚姻狀況，以及資產總值及每月家庭住戶總入息等資料。若受訪家庭住戶的資產總值及每月家庭住戶總入息並不超逾限額，調查中隨機抽樣選出的長者將獲邀請回答問卷。

健康狀況

2.3 為了解長者的健康狀況，調查詢問多條問題，包括長者對自己的健康狀況有何觀感、是否有長期病患、若有的話為何種病患、是否持續需要藥物或醫療、在過去六個月有否接受醫生診治或入住醫院、光顧的醫生類別，以及其醫療開支等。

生活狀況

2.4 調查搜集有關長者需支付開支的資料，包括：自住居所的租金／按揭還款；水、電、煤氣、電話及上網等費用；膳食費用；交通費用；醫療及保健費用；子女教育費用；贈予家人及其他親屬的款項，以及其他主要日常開支。

2.5 為了掌握長者對生活狀況的看法，調查提出了六條相關問題，並使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1」代表「完全不足夠」，「10」則代表「完全足夠」。此外，調查也詢問長者與子女的關係、會向何人求助，以及自己的快樂程度等。

對生活保障的態度

2.6 另一組九條問題則用以收集長者對生活保障的觀感。此九條問題同樣使用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1」代表「完全不認同」，「10」則代表「十分認同」。

對綜援的了解

2.7 調查試圖了解有資格申領綜援的長者不作申請的原因，並旁及其他範疇，如對綜援的認知、對申請程序的了解程度。

2.8 調查使用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以一組八條的問題來探討長者對綜援的了解程度，「1」代表「完全不認同」，「10」則代表「十分認同」。

受訪者的社會及經濟特徵

2.9 爲了協助分析結果，此次家庭住戶調查也收集了受訪者的社會及經濟特徵，包括年齡、性別、經濟活動、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財政狀況。調查問卷列於附錄一。

數據收集方式

目標受訪者

2.10 調查的目標受訪者爲年齡於 60 歲或以上、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申請任何津貼的人士。

家庭住戶調查

2.11 調查以面對面形式的家庭住戶訪問，收集所需的數據。由於目標受訪者不大可能平均分佈於香港各區，調查集中於 60 歲或以上人口比例較高，以及家庭住戶入息較低的家庭住戶比例較高的地區進行。此舉有助減低調查所需的樣本數目。

2.12 調查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各地區 65 歲或以上¹人口比例及平均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的資料，挑選出十個有較高比例長者及低入息家庭住戶的選區（較所有 400 個選區的平均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低出標準差 0.5 以上）。下表詳列了該十個選區。換言之，調查結果只反映生活於該十個選區長者的情況。此外，調查也訪問了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約十名街頭露宿者，以收集對此次研究有用的質量性資料。

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 (平均數 - 多於半個標準差)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百分比及以上的人口百分比
觀塘—牛頭角	31.4
屯門—新墟	30.5
深水埗—蘇屋	28.8
深水埗—麗閣	27.6
深水埗—南山	27.5
葵青—新石籬	26.7
黃大仙—龍上	26.2

¹ 由於未能獲得各選區 60 歲或以上人口的數字，此次調查以 65 歲或以上人口的數字作爲參考指標。

每月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 (平均數 - 多於半個標準差)	65歲或以上的人口百分比及以上的人口百分比
深水埗—元洲	25.7
黃大仙—樂富	25.6
沙田—瀝源	21.7

問卷調查結果

2.13 調查於 201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3 日之間進行。撇除未有人居住或單位內沒有目標受訪者的 10,472 個居住單位，調查找到 728 個有目標受訪者的居住單位，其中有 541 人接受了訪問，回應率為 74%。在每一個選定的單位內，會有一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接受訪問。調查的相關數據詳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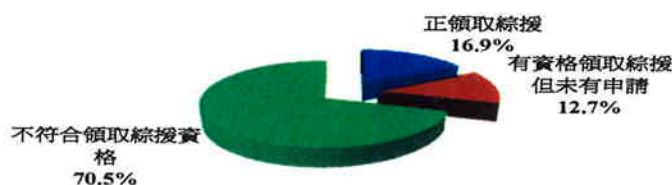
甲) 抽樣選取的居住單位總數	11,200
乙) 未有目標受訪者的居住單位數目 ²	10,472
丙) 有目標受訪者的居住單位數目	728
丁) 完成調查的居住單位數目	541
戊) 拒絕接受訪問數目	64
己) 未能聯絡的居住單位數目	123
庚) 回應率	74%

² 空置單位—138；單位中有領取綜援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718；單位中有 60 歲以上長者但並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3,002；單位居住者的年齡在 60 歲以下—6,614。

3. 受訪者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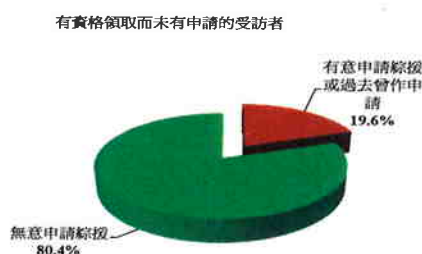
目標調查對象

3.1 調查結果顯示，有 12.7% 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卻未有申領，約有 16.9% 則正領取綜援，另外 70.5% 則不符合資格。



3.2 根據《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香港在 2008 年有 1,129,900 人在 60 歲或以上，按此調查中有 16.9% 長者正領取綜援計算，估計香港約有 190,000 名長者正領取綜援，此數字與 2008 年公佈有 185,043 名 60 歲或以上綜援受助者的數字頗為接近。同樣按調查結果推算，估計香港約有 143,000 名 60 歲或以上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申請。

3.3 在有資格領取綜援而未有申請的受訪者中，約 80.4% 無意申請綜援，另外的 19.6% 則有意申請或過去曾作申請。



社會及經濟特徵

3.4 調查的目標受訪者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他們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申請此項援助。

年齡及性別

3.5 在接受調查的 541 名目標受訪者中，10.2% 為 60 至 64 歲，13.3% 為 65 至 69 歲，15.7% 為 70 至 74 歲，60.8% 為 75 歲或以上。與香港平均的人口年齡

分佈比較，受訪者中 75 歲或以上的比率（60.8%）較香港的平均比率（33.3%）為高。

	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率 ³ (%)
60-64	10.2	26.7
65-69	13.3	19.6
70-74	15.7	20.4
>=75	60.8	33.3
平均	75.5 歲	
中位數	76.0 歲	

3.6 按性別劃分，女性受訪者的比率（60.6%）遠較男性的為高（39.4%），也高於香港的平均比率（51.7%）。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率 (%)
男性	39.4	48.3
女性	60.6	51.7

婚姻狀況

3.7 約一半（50.5%）受訪者為已婚人士，另外 40.7%已經喪偶，4.3%已離婚或分居，3.7%則從未結婚。與香港已婚人士的平均比率（67.5%）比較，調查受訪者已婚的比率偏低。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率 (%)
已婚	50.5	67.5
喪偶	40.7	25.1
離婚/分居	4.3	4.7
從未結婚	3.7	2.8
同居	0.7	-
不回答	0.2	-

子女

3.8 大部分受訪者均有子女（92.4%），只輕微高於香港的平均比率（90.3%）。

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號報告書》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 率 (%)
有子女	92.4	90.3
沒有子女	7.6	9.7

教育程度

3.9 約 45.7%的受訪者只有低於小學或以下的教育程度，42.7%有小學程度，約 9.8%具有中學／預科程度，而有 1.8%則獲得大專學歷。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大幅低於香港的平均比率。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 率 (%)
低於小學或以下程度	45.7	28.8
小學程度	42.7	37.7
中學／預科程度	9.8	26.6
大專程度	1.8	6.9

經濟活動

3.10 按照從事經濟活動來劃分，93.5%受訪者並沒有就業，高於香港的平均比率。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 率 (%)
就業	6.3	13.7
沒有就業	93.5	86.3

3.11 在 6.3%的就業受訪者中，有 41.2%及 35.3%分別從事兼職及全職工作，約有 23.5%則從事臨時工作。他們大部分受僱做基層工作、服務業或出任店舖銷售員。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 20.5%以在街頭拾荒為生。

	調查 (%)	每週工作時數
職位性質		
全職	35.3	48.9
兼職	41.2	23.1
臨時職位	23.5	37.3
職位種類		
收集可循環再用物料換取收入	20.5	
清潔工	11.6	
零售人員	11.6	
技工	8.7	

	調查 (%)	每週工作時數
保安員	8.7	
家務助理	5.8	
體力勞動工人	5.8	
洗碗碟工人	2.9	
不回答	23.5	

3.12 在沒有就業的 93.5%受訪者中，82.4%已有九年或以上沒有工作。主要原因為「年老」（38.1%）、「到達退休年齡」（22.3%）及「身體差」（19.0%）。

	調查(%)
沒有工作的年期	
少於 1 年	2.0
1 至 5 年	7.2
5 至 9 年	6.9
9 年或以上	82.4
不回答	1.6
原因	
身體差	19.0
年老	38.1
不用再擔心食住問題	3.4
找不到合適工作	14.0
因年紀大被解僱	4.7
要照顧家人	15.0
公司倒閉／遷往內地	4.7
到達退休年齡	22.3
獲得子女支持生活	0.6

家庭住戶特徵

家庭住戶結構

3.13 約 17.0%受訪者與配偶及子女同住，只與配偶或子女同住的有 35.2%，另有 17.0%則與並非配偶或子女的人同住。受訪者獨居的比率大幅高於香港的平均數字。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率 (%)
獨居	30.9	12.7
與配偶同住	24.8	24.7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 率 (%)
與子女同住 ⁴	10.4	19.8
與配偶及子女同住 ⁵	17.0	39.3
與並非配偶或子女的人同住	17.0	3.6

居所類別

3.14 約 95.6%受訪者居住於公共屋邨，2.6%於私人永久性房屋／資助出售單位。與《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數字相較，受訪者居住於公共屋邨的比率顯著較高。這可能因為居住於私人永久性房屋／資助出售單位的長者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可能性較低。

	目標受訪者 (%)	香港平均比 率 (%)
公共屋邨	95.6	37.7
私人永久性房屋／資助出售單位	2.6	52.2
「間房」	0.2	
居屋	1.5	
自置私人樓宇	0.9	
街頭露宿	1.8	

財務狀況

每月個人入息的來源／金額

3.15 約 81.0%受訪者表示，每月個人入息的其中一個來源為高齡津貼。約 74.7%獲得子女／女婿／媳婦／孫兒／外孫給予生活費。

3.16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的受訪者之每月平均總入息為 2,936 元，較無意申請綜援的受訪者為低。

⁴ 包括與子女及其他人同住的長者

⁵ 包括與配偶／子女及其他人同住的長者

	有意申請綜援或 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 援者		所有受訪者	
	%	平均值 港元	%	平均值 港元	%	平均值 港元
工作收入	5.9	4708	6.7	3615	6.5	3932
長俸	2.0	1750	4.5	2100	4.3	2104
投資收入	0.0	--	1.7	714	1.3	714
租金收入	1.0	1250	0.0	--	0.2	1250
配偶給予的生活費	2.9	1667	3.1	4115	3.0	3656
父母給予的生活費	1.0	2500	0.0	--	0.2	2500
子女／女婿／媳婦／孫兒／外孫 給予的生活費	57.8	2669	78.3	2656	74.7	2681
其他親戚給予的生活費	2.9	750	1.4	1208	1.7	1094
高齡津貼	67.6	1000	83.6	1000	81.0	1000
傷殘津貼	7.8	1406	1.7	1607	2.8	1500
其他收入	1.0	250	1.0	1813	0.9	1500
總收入	--	2936	--	3444	--	3359

其他收入來源

3.17 受訪者除了工作收入外，有約 81.0%領取高齡津貼，也有 71.5%獲得子女給予生活費。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此兩項的百分比較低，分別為 67.6%及 56.9%。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 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 援者	所有受訪者
儲蓄	23.5	22.1	22.7
高齡津貼	67.6	83.6	81.0
長俸	2.0	4.5	4.3
子女給予的生活費	56.9	74.8	71.5
其他收入	13.7	5.2	6.7

每月家庭住戶收入

3.18 絕大部分受訪者（97.3%）有家庭住戶收入。約 14.2%受訪者的家庭住戶收入低於每月 2,000 元，24.8%有 2,000 至 3,999 元，12.6%有 4,000 至 5,999 元，11.3%有 6,000 至 7,999 元，而 19.8%則有 8,000 元或以上。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		無意申請綜	所有受訪者
	申請者			
沒有收入	6.9	3.1	3.7	3.7
少於 2,000 元	12.7	14.5	14.2	14.2
2,000 至 3,999 元	24.5	24.8	24.8	24.8
4,000 至 5,999 元	9.8	13.3	12.6	12.6
6,000 至 7,999 元	12.7	11.0	11.3	11.3
8,000 至 9,999 元	14.7	12.9	13.3	13.3
10,000 至 14,999 元	6.9	6.7	6.5	6.5
沒有固定收入	1.0	1.2	1.3	1.3
不知道	7.8	10.5	10.2	10.2
不回答	2.9	2.1	2.2	2.2

總結

3.19 值得注意的是，與全香港所有長者的背景資料比較，調查受訪者在 75 歲或以上、喪偶、獨居及教育程度低的比率較高。

4. 健康狀況

對健康狀況的觀感

- 4.1 約 25.1%的調查受訪者表示本身的健康狀況「不大好」或「不好」，另外有 35.1%表示健康狀況只是「普通」。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非常好	1.0	5.5	4.6	
很好	29.4	32.6	32.0	
普通	30.4	36.2	35.1	
不大好	28.4	19.3	21.1	
不好	8.8	2.9	4.0	
不回答	2.0	3.6	3.3	

長期病患

- 4.2 約 78.0%受訪者表示本身有長期病患。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在這方面的比率略高，達 83.3%，反觀無意申請綜援者在這方面的百分比則較低。

	調查 (%)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有長期病患	83.3	76.7	78.0	70.4

長期病患類別

- 4.3 有長期病患的受訪者中，一半（50.0%）患上高血壓，33.7%患上關節炎，19.0%患上糖尿病，15.9%有眼疾。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關節炎	30.4	34.5	33.7
痛風症	9.8	9.3	9.4
高血壓	53.9	49.0	50.0
糖尿病	21.6	18.3	19.0
心臟病	13.7	11.4	11.9
眼疾	19.6	15.0	15.9
中風	7.8	3.8	4.6
其他	14.7	7.1	8.6

對藥物和持續醫療的需要

4.4 有稍逾一半（53%）患有眼疾的受訪者需要接受醫療，有其他長期病患的則有超過 76%需要接受治療。患有眼疾及關節炎的受訪者，分別有 25.3%及 24.6%認為自己的病情較調查前十二個月嚴重或嚴重了很多。

%	曾接受醫療	與去年比較，該長期病患的情況較為嚴重
關節炎	76.5	24.6
痛風症	88.0	14.0
高血壓	97.4	10.8
糖尿病	96.0	10.9
心臟病	85.9	20.3
眼疾	53.0	25.3
中風	76.0	8.0
其他	80.2	17.3

調查前六個月內曾經入院

4.5 在調查前的六個月內，約有 10.2%目標受訪者曾入院留醫。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在這方面的比率較高，達 17.6%，反觀無者申請綜援者在這方面的百分比則較低。

%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曾入院留醫	17.6	8.3	10.2

調查前六個月內曾接受醫生診治

4.6 在調查前六個月內曾接受醫生診治的受訪者中，大部分光顧政府醫生（74.3%），其次為私人執業西醫（31.8%）、中醫（14.4%）及急症（13.4%）。

4.7 光顧中醫的受訪者，在調查前的六個月內平均接受診治 6.6 次。他們支付的平均診金及藥費分別為 480 元及 168 元。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	次數 (平均)	醫藥費 總額 (平均)	%	次數 (平均)	醫藥費 總額 (平均)	%	次數 (平均)	醫藥費 總額 (平均)
急症	16.7	2.8	375	12.6	1.8	165	13.4	2.0	216
政府醫生	73.5	3.1	332	74.5	3.2	267	74.3	3.2	279
私人執業西醫	30.4	2.7	447	32.1	4.2	804	31.8	3.9	736
中醫	14.7	8.3		14.3	6.1		14.4	6.6	
診金			717			420			480
藥費			40			200			168
牙醫	5.9	1.3	1367	7.9	1.7	1173	7.5	1.6	1204
物理治療	4.9	11.8	773	2.1	13.0	969	2.7	12.6	899

總結

4.8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認為自己健康狀況「不大好」或「不好」的比率，較無意申請綜援者的為高，其中大部分為長期病患者。

5 生活狀況

對生活狀況的觀感

5.1 爲了掌握長者對本身生活狀況的觀感，調查安排了六條運用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量度方式的問題，「1」代表「完全不足夠」，「10」則代表「完全足夠」。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之中，少於一半（42.2%）認爲自己擁有足夠金錢以支付日常社交活動的費用，有 52.9%表示有足夠金錢支付醫藥費，而有 60.8%則有能力購買一日三餐及日常食品。

5.2 在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中，稍微多於一半（51.5%）對目前的生活狀況感到滿意，無意申請綜援者在這方面的百分比顯著較高，達 77.6%。

(給予 6 分或以上)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	平均值	%	平均值	%	平均值
添置必要的禦寒衣服及被舖	67.6	6.6	88.0	7.7	84.0	7.5
購買一日三餐及日常食品	60.8	6.1	79.2	7.2	75.6	7.0
醫藥費	52.9	6.0	77.3	7.3	72.6	7.0
交通費	64.4	6.8	81.6	7.6	78.3	7.5
日常社交活動費用	42.2	5.8	64.7	6.6	60.2	6.5
對目前生活狀況的觀感	51.5	5.5	77.6	6.9	72.6	6.6

與子女的關係

5.3 在有子女的受訪者中，87.9%表示與子女的關係良好（以李克特量表十個等級的量度方式，評分達 6 分或以上，「1」代表「非常差」，「10」則代表「非常好」）。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在這方面的百分比比較低，而無意申請綜援者的比率則較高。

(給予 6 分或以上)	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		無意申請綜援者		所有受訪者	
	%	平均值	%	平均值	%	平均值
與子女的關係	74.1	6.9	90.9	7.9	87.9	7.7

快樂程度

5.4 約 53.7%受訪者認爲自己的人生快樂，而有 17.4%則表示不快樂。概括而言，有意申請綜援或曾作申請者比較不快樂，以李克特量表七個等級的量度方